

學門發展趨勢與展望： 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

編輯部*

主持人：賴景昌（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與談人：黃舒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黃銘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

吳重禮（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研究員）

彭信坤（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主持人賴景昌教授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很榮幸有這個機會擔任主持人。這個場次談的是法律、政治、經濟學門的發展趨勢與展望，接下來就請四位與談人來談談這個議題。

黃舒芃教授（法律學）

我和另外一位法律學門與談人黃銘傑老師，在研究領域及學經歷背景有些不同，所以可以形成一種互補。我的研究領域是公法（一般講公法指的是憲法跟行政法），近年來比較關心歐盟法及國際人權法，今天因為時間限制的關係，我想，與其看法律學的整體研究趨勢，或許聚焦某個主題多談一些，是更好的方式。

法律是一門與時俱進，隨著社會脈動、時代變遷而不斷發展的學科。比如 911 事件後，歐美法律學者一方面側重對反恐相關管制措施的探討，另一方面又憂慮這樣的管制引來對人權的危害。又如最近德國或整個歐洲非常關心難民的

* 本文為現場錄音轉錄文字，經與談人審訂。



圖一：左起吳重禮教授、黃舒芃教授、黃銘傑教授、彭信坤教授、賴景昌教授

問題，這會直接影響他們在法律政策上的變化。這種因為事件的發生而導致關注議題演變的情況，在法律學界是常見的現象，我想接下來就鎖定一個對世界各地、臺灣都非常重要的法學研究發展趨勢，來談談我的觀察。我的討論簡單來說區分成兩部分：一個是國際法對國內法的影響，另一個是外國法對於本國法的影響。

傳統法學基本上是以國家為單位，事實上具有留學背景的法學者常被問一個問題，就是研究對象到底是留學國的法律？還是臺灣法律？這固然是非常經典且正確的法律基本想像，但隨著國際社會緊密連接，國與國的關係越來越複雜，國際法也越來越重要。在國際化、全球化的趨勢下，法學研究也開始受到影響，各國對於國內法要如何去因應、以及回應國際社會所訂立的各種規範或條約，就會變成各國法學界非常重要的研究議題。舉例來說，我在2002-2004年到德國求學期間，深刻感覺德國憲法學者往往會被分成兩類，一類是研究跟歐盟法有關的憲法，一類是跟歐盟法無關的。但是歐盟法現在幾乎已經對德國法形成全面影響，在公法領域，不關心歐盟法的學者已經越來越少，特別是在食品安全標準訂立、空汙排放標準、電子通訊，甚至刑事制裁等等問題領域，歐盟化的發展趨勢更強，在這樣的趨勢下，不可能不去觸碰或假裝沒看到歐盟法的影響。

以臺灣法學界的情況而言，由於特殊的國際處境，加上無法正式參與絕大多數的國際組織或國際條約，因此在傳統的法學研究裡，並不是那麼關心國際

法。但是近幾年來，臺灣的公法研究也越來越注意國際條約在各個面向的影響，包括研究人權法的學者，也越來越重視國際人權公約、條約等等的發展方向，以及這些發展對臺灣有什麼意義或影響。與剛剛講到的德國相比之下，臺灣面臨的情況是，因為無法名正言順的加入國際組織跟規範，所以我們一直很努力的想去證明我們還是國際規範或國際法社群的一員。反觀德國的情況，它當然是國際法社群的一員，而且是許多國際條約的重要締約國，但是德國憲法學界對國際化的趨勢卻非常謹慎保留，因為他們很怕自己優良的憲法傳統，因為一些國際變數而受到影響或侵蝕，所以希望能夠透過各種方式去保有它的自主性。因此，當我們看到所謂國際化對國內法的影響時，這個課題在每個國家會有不同的呈現方式，但不變的情況是，不管你是不是國際社會的成員，都不太可能自外於國際社群。所以從這個角度出發，說到外國法對本國法的影響，我們也必須在國際化的發展潮流下，擺脫自我本位，才能對外國法的理解越來越全面和深入，也才能夠去徹底比較和了解不同國家法律制度發展的來龍去脈，以及它因應國際發展而產生的演變。唯有在這樣的認知底下，對於要怎麼樣去看待比較法研究的時候，才會有一個正確的態度跟更宏觀的視野。

黃銘傑教授（法律學）

首先回應黃舒芃老師提到的，國際法學研究已經不再區分國內、國外，特別是在財經法，如何在國際經濟市場透過我們的規範競爭，去追求更多的外資



圖二：黃銘傑教授

與資本投入國內整體經濟建設，一直是財經法學者非常關心的議題。最近國內正從事公司法全盤修正，碰到非常大的問題，就是在引進英美法系制度時不被接受，因為主管機關認為我國是大陸法系，這使得財經法律改革受到很多挑戰。但是在國際資本市場概念裡，並沒有大陸或英美法系之分，因此在學術研究領域也不能再拘泥於臺灣的議題。

很多人都誤以為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有密切關係，事實上，這兩者並沒有直接的關聯。在學術領域我們強調的是研究的公正性，產生的是一個科學的真實，這也是人文社會所要追求的一個理想。社會大眾肯把稀少的資源及預算投入到教研機構，不要求立即的成果回饋，是認定研究成果應該是可以幫助社會國家長久的發展，因此資訊必須公開、透明、自由流通，而且應該可以被自由利用，可是智慧財產法的發展卻背道而馳。最近智慧財產法的發展在各國被認為是利益團體的法律，因為不論是著作權法、專利法，甚至是營業秘密法，它的保護範圍、對象一直被擴張，擴張意思是，我們已經對於資訊的自由利用沒有存在自主權，尤其在產學合作的過程中，只要跟企業合作，企業一定要保護它的智慧財產權，所以我們的研究自由度受到相當大的挑戰。其實，如果科學研究能強調公開，就能避免重複投資，所以我們應該做的，是儘量鼓勵把科學研究成果早期公開，當然不可否認的是，有些特殊的科學研究成果比較適合利用營業秘密加以保護；無論如何，既然是學術機關的研究成果，原則上仍應以公開為原則。其次，專利的出現促進了人類科學產業的進步，可是現在有好多防衛專利不是拿來運用，而是用來對他人提起侵權訴訟，因此專利法可能已經被用來阻礙創新。目前國內在產學合作上也產生了專利制度思維，在這個情況下，產學合作是否反而阻礙應該有的技術發展或科學發展，值得去思索。然而有關技術移轉的法律問題，不應讓研究人員觸及任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角色，而是行政單位應該提供支援系統才是。

在著作權法部分，過去我們認為這是個人心血結晶，是一種文化發展，跟產業沒有關係，但是文化部成立後，著作權變成產業政策非常重要的取向，也牽涉到經濟的問題。目前著作權法仍在保護任何一個創作，甚至對著作權的保護時間，想要從個人死後提升到 70 年。但是在所謂的數位化時代裡，每個人都可以成為出版商，在這個情況下，著作權法的發展卻仍無法完全去配合這個趨勢。

而在學術倫理方面，最近許多國際期刊開始思考過去共同作者的概念還可不可以存在？要不要維持現狀？也有期刊表示，需依照每位作者貢獻的部分來進行個別評價，而出現所謂貢獻者的概念。一般學術論文應該是誰最先有這樣的觀念或這樣的想法，就應該受到最大的肯定；然而學術人員的著作權跟一般

著作權法的觀念是不一樣的，學術人員強調的是這個想法的發想者，但著作權法是誰把它寫出來，保護的概念完全不一樣，因此我們不能再用著作權法的方式來規範學術著作權。

最近我們對學術倫理處理的程序，從過去的實體正義慢慢演進到程序正義，未來要提倡的學術倫理應該是一個治理的模式，如同國家有治理模式、公司有治理模式一樣。因此學術倫理治理模式要建立一套良好的機制，讓所有研究者知道必須依照這個機制去執行學術研究，才能得到真正的客觀研究和公正成果。

吳重禮教授（政治學）

政治學最近有個明顯的問題，我猜想其他學門也有類似的情況，就是各單位開缺徵人，但總是徵不到。問題是，市場上也確實有很多博士，這些人也找不到工作，為什麼造成這種現象？簡單來說，就是應徵的人不夠優秀，供給與需求之間有一個很明顯的落差。為什麼會這樣？我的感覺是，現在的年輕人願意投注心力前往國外，尤其是去美國、德國、英國等等取得博士學位的學生人數變少了，這個現象在政治學特別明顯，不知其他領域是否如此。

近年來到國外念書，而且是不錯的大學的政治學學生人數，一直在持續的減弱中，這裡頭當然有幾個實務的考量。第一是國際情勢的考量，美加地區主要大學提供給大陸學生或日本、韓國學生有更多的獎學金名額，相對的排擠到臺灣學生的機會。第二，年輕人考量到美國念書回來後的成本效益，衡量後，留在臺灣。這並不是說臺灣的博士人才不好，事實上，有許多頂尖的學者是從臺灣培養訓練出來的。第三，臺灣學生願意投身到學術研究的熱情一直持續在減弱中。第四，很多學生大概覺得談政治學很容易，甚至有些人認為它不是一門太嚴謹的學科。整體而言讓我擔心的是，大學部的學生願意再念研究所的已經少了，願意再去國外開疆闢土的更少，留在臺灣的學生稍微多一些，但是到了博班他又看到現實層面，不太願意持續投注心力做研究，所以雖然訓練出來的學生人數一直持續增加，但是在這些人當中，是各單位認為不足好到可以聘用。

早年在美國各主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並留在美國任教的政治學領域人數，約略是十個人左右，這批人年齡大概在 60-65 歲，等到全數退休後，在美國政治學界教書、並有政治學背景的，只剩下在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的張嘉哲一位。這跟政治學研究有什麼關係？我認為有四個重要的問題，而且相對於中國的崛起，這四個問題會更加明顯。舉個實例，我曾在芝加哥主持一場座

談，討論的四篇論文，有三篇來自大陸學者，這三位都在中國大陸出生、在美受教育、並留在美國一線大學任教，他們的特質都是英語能力非常好、理論很強、方法很好，而且非常有自信，很顯然的，臺灣在這個部分已經落後了。至於剛才提到四個重要的問題是，第一，美國政府或很多的智庫在做決策時，關於亞洲問題的徵詢，以前臺灣學者經常是他們意見徵詢的對象，但是往後臺灣的聲音在主要決策裡會越來越弱，格外是有關政治學的國際關係、外交決策。第二，以後臺灣研究會變成中國研究的一個分支，因為臺灣研究聲音是這麼的微薄。第三，我們的學術發展跟研究方法會越來越落後，因為研究方法的落後，會使得臺灣在整個國際主流學術領域越來越被邊緣化。第四，是人才培育，這部分我有兩個建議。一是科技部可以每年固定補助二十位博士生到國外念書；二是作為老師應該多鼓勵年輕學者到國外去學習，尤其是越年輕的時候就應該出去，道理很簡單，因為越年輕時去擴大視野，面對挫折時也比較能夠有韌性去回應。當您把視野打開後，不論是對未來要不要持續走學術的路，我覺得應該都是會有幫助的。

彭信坤教授（經濟學）

以下我將針對幾個重點，來談國際經濟學界的發展趨勢與展望。第一，過去幾年跟經濟學門有關的國際學術期刊大概有三百六十餘種，前五本是前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的期刊，過去二十年，我們國內經濟學界在前五大期刊發表出



圖三：彭信坤教授

來的文章共十四篇，平均一年不到一篇。在經濟學門想投稿到頂尖期刊，幾乎百分之九十以上還是必須跟國外知名學者合作，否則機會非常渺茫，這是一個現實，即使是前百分之三，前十本或十五本的期刊，也都是這個趨勢。第二，這十年來做理論或做實證的，已經開始逐漸有合流之趨勢，純粹理論的文章越來越不容易獲得青睞，尤其是我現在做的國際經濟、國際貿易這些領域，不只如此，在其他領域像產業經濟學、國際經濟學也是如此。第三，實證研究越來越重視個體理論基礎跟個體資料，以前大部分是用總體資料就去探討一些議題，但是現在越來越重視 micro foundation (個體理論基礎)，原因很簡單，第一就是個體的社經資料庫在國內外越來越豐富，所以會要求研究者不論在廠商或個人都要做到非常細的個體資料；第二個原因就是統計的計量方法越來越進步，電腦的運算也越來越快。當然這裡面會碰到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就是個資法的限制，不同的學者對個資法有著不同角度的詮釋，許多法律學者往往會用最嚴格的標準去規範，因此在臺灣用個體資料作研究會非常的辛苦，未來在運用大數據或其他個體資料時，碰到的問題也會越來越麻煩。

另外，目前國內強調本土應用研究，尤其是人文社會研究要求要對本土社會有所貢獻，所以不能只是發表在國際期刊的純粹理論文章。不過，假設你的應用研究，還是想要登在國際期刊的話，本土的應用研究就必須結合跨國比較研究，至少在經濟學門是如此。臺灣資料庫因為樣本少，除非應用的母體或樣本資料有特殊性或完整性，像臺灣的健保資料庫，它是全世界獨一無二涵蓋二千三百萬人的完整健康保險資料庫，但是未來在個資法的保護下，個體研究資料的取得恐怕會受到相當的限制。總之，應用研究議題，跨國比較研究是必須的，透過比較其他國家類似的研究，會讓你的研究貢獻更容易呈現出來。

接下來，我想推薦經濟學門對於期刊作者貢獻的排序規則。有一篇由 Engers, Gans, Grant, and King 發表在經濟學最好的期刊之一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7, p. 859-883, 1999) 的文章 “FIRST AUTHOR CONDITIONS”，提到用作者的 LAST NAME 作為排序，以嚴謹的方法，證明此種排序法是一個 UNIQUE and STABLE EQUILIBRIUM，而且認為用其他的貢獻排序法，文章的質量永遠比這個排法來得低。目前在經濟學 A+ 級的期刊裡，幾乎都是依照 LAST NAME 來排序，所以往後碰到經濟學作者的姓氏是 W 排在後面時，千萬不要誤會是因為他貢獻比較小，而是 LAST NAME 排序的緣故。

最後我想呼應剛才吳重禮老師提到的相同隱憂，經濟學門目前出國念書的也越來越少。事實上，教育部頂大聯盟裡也針對人文社會科學選送博士出國有鼓勵方案，過去五年，到哈佛、MIT、芝加哥、U. C. Berkeley、還有英國帝國大

學，每個學校給五個名額，一年二十五個名額，給的補助是每人四年的全額獎學金跟生活費。篩選過程是學校先初步篩選，教育部複審，最後再送到學校決選，結果一百二十五個人選裡面最後剩不到六十個。現在各大學術期刊的主要決策、審稿者也是大陸籍學者，我也非常擔憂年輕一代的競爭力會越來越低，當然這其中的原因包含國內教授薪資相較其他國家過低的問題，因此無法吸引有資質之年輕學者到國外進修或研究，並能學有所成，返國貢獻其所學。